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友凡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友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友凡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3年3月間，犯行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腳踏車，皆屬欠缺尊重他

01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
02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
03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
04 查詢表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一節，有本院受刑人定應
05 執行刑意見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，並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
06 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
07 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君憶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